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共两册, 第 1 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目 录

一、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1-31
二、附件	
1、清产核资企业情况一览表	32
2、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明细报表	33-98
3、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明细报表	99-143
4、主审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和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441FC0097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汽车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保证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真实性、完整性，是国贸汽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清产核资报表进行审核，对国贸汽车公司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审计工作包括在逐项逐笔核实支持各项资产损益金额的相关证据，评价已取得的各项资产损益相关证据的准确性、可靠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审计工作业已完成，现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按照国贸汽车公司决算报表统计口径以及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及内容为国贸汽车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含分支机构）的全部资产。

参加本次清产核资的所有子企业名单见附表 1。

二、清产核资过程及实施情况

（一）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工作起止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三）具体实施情况

1、实施清产核资依据

我们依据《中标通知书》以及与贵公司签署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开展本次清产核资工作。

2、账务清理与资产清查

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账务清理和资产清查。

一方面，对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以及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促进企业账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另一方面，将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相结合，将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结合，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清理的重点是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账外资产，以及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

3、审计与鉴证

我们接受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国贸汽车公司清产核资的结果进行审计，对有关损益进行鉴证，并发表了专项财务审计意见和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

三、清产核资的依据及重要的会计政策

（一）法律依据

根据以下文件的要求，国贸汽车公司申请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 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 2、《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 号）及相关配套制度；
- 3、《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 号）；
- 4、《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8 号）；
- 5、《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 号）；
- 6、《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7、《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8、其他相关法规。

(二) 行为依据

(二) 行为依据据以下文件批准，国贸汽车公司可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深国资委函【2017】489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

(三) 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

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为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作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a、 应收款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公司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期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c、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核算方法

a、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b、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c、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d、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a、金融负债分类及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b、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c、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d、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润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界定标准、依据

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初始成本进行计量：

a、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确认条件及分类

a、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b、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c、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自用房屋建筑物、专用构筑物、供水管网、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及其他。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c、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标准、确认条件

a、无形资产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中：可辨认标准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b、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及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资产。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c、无形资产转销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 2)该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4)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一般情况下，当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不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但下列情况例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本公司外购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的价款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分配的，确认为固定资产原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除开办费外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月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4、应付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应付债券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实际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予以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情况

1、资产清查整体情况

国贸汽车公司清产核资前的资产总额（合并下）为 123,493,199.01 元，负债为 58,229,027.92 元，净资产为 65,264,171.09 元；资产清查后的资产总额为

123,426,653.61 元，负债为 58,229,027.92 元，净资产为 65,197,625.69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清查调整数	清查净值
资产总计	123,493,199.01	-66,545.40	123,426,653.61
货币资金	22,807,231.11		22,807,231.11
应收账款	92,452.35	157.43	92,609.78
预付账款	4,838.54		4,838.54
其他应收款	11,918,498.10	3,426.74	11,921,924.84
存货	12,893.00		12,89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0,000.00		13,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877,617.84		5,877,617.84
固定资产	16,154,604.90		16,154,604.90
无形资产	34,993,853.72		34,993,853.72
长期待摊费用	178,970.26		178,97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239.19	-70,129.57	2,282,109.62
负债合计	58,229,027.92		58,229,027.92
其中：应付账款	2,969,906.97		2,969,906.97
预收账款	118,000.00		11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8,635.99		768,635.99
应交税费	126,526.75		126,526.75
其他应付款	27,179,957.72		27,179,957.72
长期应付款	13,550,000.00		13,550,000.00
递延收益	13,516,000.49		13,516,00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64,171.09	-66,545.40	65,197,625.69
其中：实收资本	29,850,000.00		29,850,000.00
资本公积	90,662.02		90,662.02
盈余公积	21,270,286.90		21,270,286.90
未分配利润	14,053,222.17	-66,545.40	13,986,676.77

2、资产清查结果及调整事项说明

(1) 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币种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库存现金	RMB	16,200.00	--	16,200.00
银行存款	RMB	22,791,031.11	--	22,791,031.11
合计		22,807,231.11	--	22,807,231.11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账面净值 22,807,231.11 元,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 22,807,231.11 元, 清查无损失、溢余。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1 年以内	92,452.35	157.43	92,609.78
合计	92,452.35	157.43	92,609.78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92,452.35 元,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 92,609.78 元, 审计调整 157.43 元, 系计提坏账准备调整。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1 年以内	11,843,735.94	3,375.59	11,847,111.53
1-2 年	2,035.50	51.15	2,086.65
2-3 年	--		--
3-4 年	44,965.86		44,965.86
4-5 年	27,760.80		27,760.80
5 年以上	--		--
合计	11,918,498.10	3,426.74	11,921,924.84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11,918,498.10元，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11,921,924.84元，审计调整3,426.74元，系计提坏账准备调整。

(4) 存货

①存货明项目示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存货原值	12,893.00	--	12,893.00
车辆配件	12,893.00	--	12,893.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车辆配件	--	--	--
存货净额	12,893.00	--	12,893.00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存货账面净值12,893.00元，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12,893.00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深圳市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7,100,000.00	--	7,100,000.00
广州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合计	13,100,000.00	--	13,100,000.00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 13,100,000.00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 13,100,000.00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6)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	16,000,000.00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16,000,000.00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16,000,000.00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7) 投资性房地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列示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油站房屋	568,459.64	--	568,459.64
地下车库	4,163,040.85	--	4,163,040.85
加油站	1,146,117.35	--	1,146,117.35
合计	5,877,617.84	--	5,877,617.84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投资性房产账面净值 5,877,617.84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5,877,617.84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项目列示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固定资产原值：	32,438,469.10	--	32,438,469.10
房屋建筑物	12,700,777.60	---	12,700,777.60
车辆	19,350,862.82	---	19,350,862.82
电子设备	245,378.00	---	245,378.00
办公设备	23,183.17	---	23,183.17
其他设备	118,267.51	---	118,267.51
累计折旧：	16,283,864.20	--	16,283,864.20
房屋建筑物	6,670,754.66	---	6,670,754.66
车辆	9,387,205.33	---	9,387,205.33
电子设备	134,040.92	---	134,040.92
办公设备	10,930.15	---	10,930.15
其他设备	80,933.14	---	80,933.14
固定资产净值：	16,154,604.90	--	16,154,604.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车辆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6,154,604.90	--	16,154,604.90
固定资产合计	16,154,604.90	--	16,154,604.90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6,154,604.90元，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16,154,604.90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9)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①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列示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无形资产原值：	59,316,399.77	--	59,316,399.77
车牌使用权	59,316,399.77	---	59,316,399.77
累计摊销：	24,322,546.05	--	24,322,546.05
车牌使用权	24,322,546.05	---	24,322,546.05
无形资产净值：	34,993,853.72	--	34,993,853.7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车牌使用权	--	--	--
无形资产净额	34,993,853.72	---	34,993,853.72
无形资产合计	34,993,853.72	---	34,993,853.72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34,993,853.72元，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34,993,853.72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10) 长期待摊费用

①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列示如下：

费用名称或内容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装修、设计、监理费	178,970.26	--	178,970.26
合 计	178,970.26	--	178,970.26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 178,970.26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178,970.26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坏账准备	46,525.89	--	46,525.89
税前可弥补亏损	2,305,713.30	-70,129.57	2,235,583.73
合 计	2,352,239.19	-70,129.57	2,282,109.62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净值 2,352,239.19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2,282,109.62 元，清查调整-70,129.57 元，系调整可弥补亏损差异-70,129.57 元。

(1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项目列示如下：

款项内容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汽车配件	21,627.35	--	21,627.35
应付工程款项	2,948,279.62	--	2,948,279.62
合计	2,969,906.97	--	2,969,906.97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净值 2,969,906.97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2,969,906.97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13) 预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项目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预收停车费	118,000.00	--	118,000.00
合 计	118,000.00	--	118,000.00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面净值 118,000.00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118,000.00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14)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内容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短期薪酬	468,635.99	--	468,635.99
离职后福利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计	768,635.99	--	768,635.99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净值 768,635.99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768,635.99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15) 应交税费

①应交税费项目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增值税	3%	94,380.85	--	94,38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957.94	--	5,957.94
教育费附加	3%	2,262.89	--	2,262.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508.59	--	1,508.59
个人所得税		21,931.38	--	21,931.38
土地使用税		485.10	--	485.10
合 计		126,526.75	--	126,526.75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交税费账面净值 126,526.75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126,526.75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16)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其他暂收款	22,673,714.73	--	22,673,714.73
往来款	2,847,157.26	--	2,847,157.26
司机杂费	810,373.99	--	810,373.99
事故押金	745,035.81	--	745,035.81
治安防范	88,000.00	--	88,000.00
社保及公积金	15,675.93	--	15,675.93
合 计	27,179,957.72	--	27,179,957.72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净值 27,179,957.72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 27,179,957.72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17) 长期应付款

①长期应付款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安全保证金	13,550,000.00	--	13,550,000.00
合 计	13,550,000.00	--	13,550,000.00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账面净值 13,550,000.00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 13,550,000.00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18) 递延收益

①递延收益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营运车牌出租收入	4,995,998.49	--	4,995,998.49
国贸石油公司出租收入	8,520,002.00	--	8,520,002.00
合 计	13,516,000.49	--	13,516,000.49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账面净值 13,516,000.49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 13,516,000.49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19) 实收资本

①实收资本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调整数	清查净值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65,000.00	90.00%		26,865,000.00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2,985,000.00	10.00%		2,985,000.00
合 计	29,850,000.00	100.00%		29,850,000.00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账面净值 29,850,000.00 元，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清查净值 29,850,000.00 元，清查无损失、溢余。

(20) 资本公积

①资本公积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资本公积	90,662.02	--	90,662.02
合 计	90,662.02	--	90,662.02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本公积账面净值 90,662.02 元, 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数 90,662.02 元, 清查无损失、溢余。

(21) 盈余公积

①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法定盈余公积	20,323,937.56	--	20,323,937.56
任意盈余公积	946,349.34	--	946,349.34
合 计	21,270,286.90	--	21,270,286.90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盈余公积账面净值 21,270,286.90 元, 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21,270,286.90 元, 清查无损失、溢余。

(22) 未分配利润

①未分配利润列示如下:

科目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净值
未分配利润	14,053,222.17	-66,545.40	13,986,676.77
合 计	14,053,222.17	-66,545.40	13,986,676.77

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账面净值 14,053,222.17 元, 扣除资产清查损溢后清查净值 13,986,676.77 元, 清查调整 -66,545.40 元, 系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及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五、清查出的资产损溢

经清查,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我们未发现国贸汽车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的资产损失。

六、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审计发现的问题:

我们对国贸汽车公司办公室的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发现,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主要为: 未按照使用部门分别登记、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审计建议:

公司应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按办公室分别登记, 并贴上相应的固定资产卡片编码,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保证账实相符。

七、其他需要专项说明的事项

1、深圳市国贸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油站)未列清产核资明细表原因: 国贸汽车公司与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小汽车)于1993年11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市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国贸汽车公司出资7,100,000.00元(占股83.5294%), 国贸小汽车出资1,400,000.00元(占比16.4705%)。2008年1月29日, 国贸汽车公司、国贸小汽车把加油站出租给深圳市广虹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并与之签订了《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 租赁期限由2008年1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 深圳市广虹投资有限公司对加油站依法经营、自负盈亏, 并承担风险和获取加油站的收益, 国贸汽车公司一次性收取全部租金21,000,000.00元。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该租金收入还有8,520,002.00元放在递延收入科目, 留待以后年度结转收入。原属于加油站的净资产已转到国贸汽车公司账上, 其中固定资产3,949,140.90元, 其他应收款3,247,628.77元。

2、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未列清产核资明细表原因: 1996年1月30日, 国贸汽车公司出资设立了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 国贸汽车公司持有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30%的股份, 属于小数股东, 该项投资已在国贸汽车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体现, 且广州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

司财务资料提供不完整，故本次清查核资未将广州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清查核资明细表纳入报告附件内。

3、国贸汽车公司名下有一辆车牌为粤B3V5W8的奥德赛牌小汽车，但实际由广州市利士风公司出资购买，国贸汽车公司声明不享有该车的任何权益，也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拥有一辆车牌为粤B45L38的途安小汽车，系公司2008年购买车辆时供应商赠送，公司未在账面反映。

八、期后事项说明

根据“深投控[2017]355号”文件，清产核资基准日后，国贸汽车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国贸实际并未出资，账面也没有长期投资）以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协议转让给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我们对国贸汽车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过程中，同时了解、测试和评价了与我们的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是国贸汽车公司的责任，我们测试和评价的目的不是为内部控制提供可信性保证，而是为了判断国贸汽车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与我们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对国贸汽车公司进行的是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而不是专门对国贸汽车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如果我们专门对国贸汽车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可能会发现其他应向你们报告的事项。

根据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国贸汽车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我们的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十、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国贸汽车公司主管部门审查清产核资结果和检查清产核资机构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附件

- 1、参加清产核资子企业一览表；
- 2、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明细报表；
- 3、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明细报表；
- 4、主审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和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作为清查结果参加清产核资企业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权益所有人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	100.00%	子公司	123,426,653.61	65,197,625.6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	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孙公司	52,429,085.15	18,770,114.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3	深圳市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3%	83.53%	孙公司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	广州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关联公司	142,794,486.57	107,699,99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清产核资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基准净值	清查净值
货币资金	2,280.72	2,280.72	2,280.72
应收账款	9.25	9.26	9.26
预付款项	0.48	0.48	0.48
其他应收款	1,191.85	1,192.19	1,192.19
存货	1.29	1.29	1.29
流动资产合计	3,483.59	3,483.95	3,48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00	1,310.00	1,31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	1,600.00	1,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87.76	587.76	587.76
固定资产	1,615.46	1,615.46	1,615.46
无形资产	3,499.39	3,499.39	3,499.39
长期待摊费用	17.90	17.90	1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2	228.21	22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5.73	8,858.72	8,858.72
资产合计	12,349.32	12,342.67	12,342.67
应付账款	296.99	296.99	296.99
预收款项	11.80	11.80	11.80
应付职工薪酬	76.86	76.86	76.86
应交税费	12.65	12.65	12.65
其他应付款	2,718.00	2,718.00	2,718.00
流动负债合计	3,116.30	3,116.30	3,116.30
长期应付款	1,355.00	1,355.00	1,355.00
递延收益	1,351.60	1,351.60	1,35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60	2,706.60	2,706.60
负债合计	5,822.90	5,822.90	5,822.90
实收资本（股本）	2,985.00	2,985.00	2,985.00
资本公积	9.07	9.07	9.07
盈余公积	2,127.03	2,127.03	2,127.03
未分配利润	1,405.32	1,398.67	1,39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6.42	6,519.76	6,51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9.32	12,342.67	12,342.67

清产核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清产核资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共 页第 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	基准数	清查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4,835,913.10	34,839,497.27	34,839,497.27
2	货币资金	22,807,231.11	22,807,231.11	22,807,231.1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5	应收票据	-	-	-
6	应收账款	92,452.35	92,609.78	92,609.78
7	预付款项	4,838.54	4,838.54	4,838.54
8	应收利息	-	-	-
9	应收股利	-	-	-
10	其他应收款	11,918,498.10	11,921,924.84	11,921,924.84
11	存货	12,893.00	12,893.00	12,893.00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1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57,285.91	88,587,156.34	88,587,156.34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1	长期应收款	-	-	-
22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23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4	投资性房地产	5,877,617.84	5,877,617.84	5,877,617.84
25	固定资产	16,154,604.90	16,154,604.90	16,154,604.90
26	在建工程	-	-	-
27	工程物资	-	-	-
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30	油气资产	-	-	-
31	无形资产	34,993,853.72	34,993,853.72	34,993,853.72
32	开发支出	-	-	-
33	商誉	-	-	-
34	长期待摊费用	178,970.26	178,970.26	178,970.26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239.19	2,282,109.62	2,282,109.62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7	三、流动负债合计	31,163,027.43	31,163,027.43	31,163,027.43
38	短期借款	-	-	-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41	应付票据	-	-	-
42	应付账款	2,969,906.97	2,969,906.97	2,969,906.97
43	预收款项	11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44	应付职工薪酬	768,635.99	768,635.99	768,635.99
45	应交税费	126,526.75	126,526.75	126,526.75
46	应付利息	-	-	-
47	应付股利	-	-	-
48	其他应付款	27,179,957.72	27,179,957.72	27,179,957.72
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1	其他流动负债	-	-	-
52	四、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6,000.49	27,066,000.49	27,066,000.49
53	长期借款	-	-	-
54	应付债券	-	-	-
55	长期应付款	13,550,000.00	13,550,000.00	13,550,000.00
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57	专项应付款	-	-	-
58	预计负债	-	-	-
59	递延收益	13,516,000.49	13,516,000.49	13,516,000.49
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2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64,171.09	65,197,625.69	65,197,625.69
63	实收资本（股本）	29,850,000.00	29,850,000.00	29,850,000.00
64	其他权益工具	-	-	-
65	资本公积	90,662.02	90,662.02	90,662.02
66	减：库存股	-	-	-
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68	专项储备	-	-	-
69	盈余公积	21,270,286.90	21,270,286.90	21,270,286.90
70	未分配利润	14,053,222.17	13,986,676.77	13,986,676.77
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流动资产清查核资汇总表

表3

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	基准数	清查值
3--1	货币资金	22,807,231.11	22,807,231.11	22,807,231.11
3--2	应收账款	92,452.35	92,609.78	92,609.78
3--3	预付款项	4,838.54	4,838.54	4,838.54
3--4	其他应收款	11,918,498.10	11,921,924.84	11,921,924.84
3--5	存货	12,893.00	12,893.00	12,893.00
	流动资产合计	34,835,913.10	34,839,497.27	34,839,497.27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刘春霞

填表日期：2017年6月9日